

#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小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校外實際參觀、訪問、操作、紀錄等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 二、藉由校外教學參觀之實施，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肆、實施方式：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由主辦本次活動之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按程序會章，經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

伍、實施類別：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表演、機構參觀、戶外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 (二)實施前兩週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書。

二、班級、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以班級、學年為單位實施。
- (二)活動地點；以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為原則。
- (三)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 (四)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活動

時間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 三、畢業旅行

- (一)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 (二)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 (三)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 (四) 實施時間：六年級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 陸、校外教學的活動流程

預定校外教學計畫→相關人員開會討論議決→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書(45日內)→採購場地探勘→發通知單及收費(20日內)→製作學習單(1週前)→  
→  
行前須知說明及人員編組(3日內)→車輛與人員的安全檢核(當日)→活動之綜合檢討及成果呈現(活動後2週內)。

### 柒、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並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備。
- 二、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任教該學年、班級之科任老師或協調其他人員集中輔導進行相關學習活動；或在家自行輔導並填寫請假單。
- 三、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並向其家長說明原因。
- 四、學生分組及座次應事先安排，每班至少有一名教師隨行；如為住宿活動，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協助。
- 五、所有校外教學活動，均應備妥急救藥品（於活動前一天前向學校健康中心借用，返校後交還）。
- 六、領隊、隨行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七、如需學校租用車輛，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書，由總務處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務處應派員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無租車者需於出發前一週提出。

八、返校前，應確時清點師生及隨隊家長人數，並向總領隊回報，全員到齊後再行啟動返校，時間如有延遲，應先以電話向學校聯絡。返校後，再向校長或學務主任回報。

捌、經費運用：

一、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另外對於弱勢族群的小孩應妥善照顧，活動結束後應將收支情形公布，費用多退少補。

二、校外教學保險部分，依規定應為參加活動之師生及家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三、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附件：附件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附件二校外教學學年籌備會議紀錄表

附件三校外教學計畫書暨申請表

附件四校外教學活動簽呈

附件五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家長通知書

附件六校外教學檢討會會議記錄(驗收單)

附件七校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意見回饋分析表(環境教育格式)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10351530號函訂定

- 一、為加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教學與社會資源之聯繫，並配合課程目標，擴充學生知識領域，以增進其見聞，充實生活內涵，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目標明確：定有明確之課程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校外教學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擬訂周詳計畫，並落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專業自主：依各學習領域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 三、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
  -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進行教學活動（如市政建設、社區步道、商家、機構或參觀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2. 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
  - （二）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2. 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入領域之學習活動為主，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
    3. 活動時間：當日往返。
  - （三）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活動：
    1. 畢業旅行以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以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國民中學及高

中職學生為原則，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

2. 教學內容：以主題或融入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3.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踏查或體驗等方式實施之。

五、校外教學地點之選擇，以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需要，參訪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鄉土文化、藝文科教、環境生態、經濟建設、市政建設及學校設施等富有教學意義之地域或設施為原則。

六、校外教學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活動內容，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或由學校另為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七、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如為住宿活動，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二) 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外縣市校外教學活動，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或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用品。

(三) 校外教學活動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如為二日（含）以上活動，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

(四) 隨隊教職員工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五) 如有租用車輛，應確依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六)如需委外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並做為簽約主體，參加人員數量與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說明，活動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八、校外教學活動需收取費用者，學校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若學校無法支應相關費用時，得提送活動相關計畫，報請本府教育局予以補助。
- 九、舉辦校外教學時，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應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
- 十、學校應於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公布帳目，並檢討得失，作為爾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參考。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學年度校外教學  
學年籌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事項：

討論一：

案由： 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校外教學討論案

決議：1.地點：

2.日期時間：

3.辦理方式：學年自辦 委託辦理

4.收費：無 有 預估費用（ ）元

5.探勘安排：要 不要（以無課務、公差辦理方式）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三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 )學年度( )學期( )年級 校外教學計劃書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會簽完後請送回訓育組)

出發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出發時間: 返校時間:	主要地點
教學領域單元	教學準備事項	教學實施概要	
年級人數	<p>學生 教師 家長</p> <p>( )年( )班學生 ( )人, ( )人, ( )人</p> <p>( )年( )班學生 ( )人, ( )人, ( )人</p> <p>( )年( )班學生 ( )人, ( )人, ( )人</p> <p>( )年( )班學生 ( )人, ( )人, ( )人</p> <p>合計:共 ( )人, ( )人, ( )人</p> <p>總人數共 ( )人</p> <p>隨行教師(非導師)姓名:</p>	工作分配	<p>1. 總領隊: 手機:</p> <p>2. 聯絡庶務: 手機:</p> <p>3. 教學規劃:</p> <p>4. 生活管理:</p> <p>5. 紀錄照相:</p> <p>6. 財務:</p> <p>7. 其他: (至少2位教師手機號碼)</p>
行程	<p>出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校</p>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代辦(名稱、電話): _____ <p>*請於一週前繳交車籍、駕駛資料(註1)。</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遊覽車: _____ <p>*請於一週前繳交車籍、駕駛資料(註1)。</p>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自租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租 <p>註1:出發前由生教組長針對車輛及駕駛進行安全檢查,檢查合格後始准出發。</p> <input type="checkbox"/> 派車接送。單位: _____ (負驗車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租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搭渡輪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經費分析	<p>車輛數: _____ 輛</p> <p>每生車資: _____ 元</p> <p>每生保險: _____ 元</p> <p>每生門票: _____ 元</p> <p>每生雜支: _____ 元</p> <p>每生其他: _____ 元</p> <p>合計每生收費: _____ 元</p>
營養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在學校使用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退營養午餐每人 _____ 元 X _____ 份=共退 _____ 元(請另外造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為其他方式 _____ , 含導師共 _____ 份		
申請人 (負責回報)	出納組長	長校	

預定回校 時間		教務主任		
午餐執秘		學務主任		
護理師		總務主任		
訓育組長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人事主任		

請確定回校時間後向學校回報（回報專線 07-8010865 #21）

版本

106.04.05

附件四

簽 於學務處

\_\_\_年\_\_\_月\_\_\_日

主旨：辦理本校 \_\_\_年級校外教學活動乙案，呈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次 \_\_\_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二、有關本次之校外教學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本次共計需支應之教師共計 \_\_\_人，費用共計 \_\_\_元。
- 四、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填妥本次「戶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與「意見回饋分析」，並交回學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訓育組長

會計主任

學務主任

附件五

## 高雄市小港鳳陽國小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家長通知書

本校已成立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應變小組，針對防疫措施擬訂後送及退費機制如下：

**\*後送：**校外教學過程中，若有發燒（38 度 C 以上）情況，通知家長接回；必要時送至臨近醫院就醫（醫療相關費用自付）。

**\*退費：**依本校總務處與廠商訂定契約書之退費機制及觀光局規定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出發前

- 1.依「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流感防治計畫」停課規定，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活動。
- 2.參加人員應做健康篩檢，生病師生停止參加。
- 3.如經醫師確診流感，應於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再參加活動，如活動當日未達此標準，無法參加。

### （二）活動中

- 1.出發當日請參加人員事先於家中或學校量體溫，倘有異常，應在家休息。
- 2.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口罩，並於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 3.如於活動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或於車上作區隔，同時通知家長，必要時就近就醫。
- 4.兩日以上校外教學，如同車有兩名師生或隨行人員確診流感，則全車立即返校，其他車輛則繼續行程。

鳳陽國小學務處敬啟

附件六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學年度 年級校外教學檢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二、主席： 記錄：

三、出席人員：


四、承辦廠商：

五、依據 學年度『 年級校外教學合約書』履約內容檢視。

(一) 校外教學參觀旅行路線：詳如服務企劃書及議定書或確認書。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但因甲方需求而變更行程者除外。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二) 行前上車及活動結束解散地點：本校校門口或甲方指定之附近適當地點。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三) 交通部份：

1. 乙方提供之車輛應符合契約規定，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且定期經交

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營業發照五年內，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2. 乙方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

記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他不良之行為。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3. 乙方提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影本），應於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甲備查。出發當天，乙

方並應提供上述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本，以便檢驗。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

駕駛員及車輛。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4. 乙方之車輛於道路行駛中，應依排定順序前進，不得有任意超車、超速、停車及其他違反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事。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5. 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排除時，乙方應於貳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

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6.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甲方之同意。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7. 乙方服務人員不得在車上播放色情錄音、錄影帶或兜售物品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四）保險部分：乙方應依規定投保不低於法定金額額度之本活動期間責任保險。

主持人主持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五) 飲食部分：乙方應依契約提供飲食服務。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六) 住宿部分：乙方應依契約提供住宿服務。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七) 其他：其餘履約項目如其他契約文件。

主持人主持結果：

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

(八) 建議事項：

准予驗收，結算人數：\_\_\_\_\_ 人。

(內容可增刪)